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而来。原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108	
交易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442,894.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盛	
基金主代码	162108	
交易代码	16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736,325.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元盛 A	元盛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9	1501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276,957.93 份	995,459,367.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大类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日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期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视角，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用，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利率变化等，合理确定基金在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普通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比例与期限结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元盛 A 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低。</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元盛 B 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田青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010-67595096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注：本公司已将广州分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由原来的“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在新址正常办公，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元盛债券（LOF）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23,254.78
本期利润	35,525,588.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金鹰元盛债券（LOF）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40,143.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528,166.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金鹰元盛债券（LOF）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90%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5%	0.12%	2.73%	0.08%	1.02%	0.04%
过去六个月	6.73%	0.11%	4.90%	0.07%	1.83%	0.04%
成立至今	7.90%	0.10%	5.71%	0.07%	2.19%	0.03%

注：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转型而来。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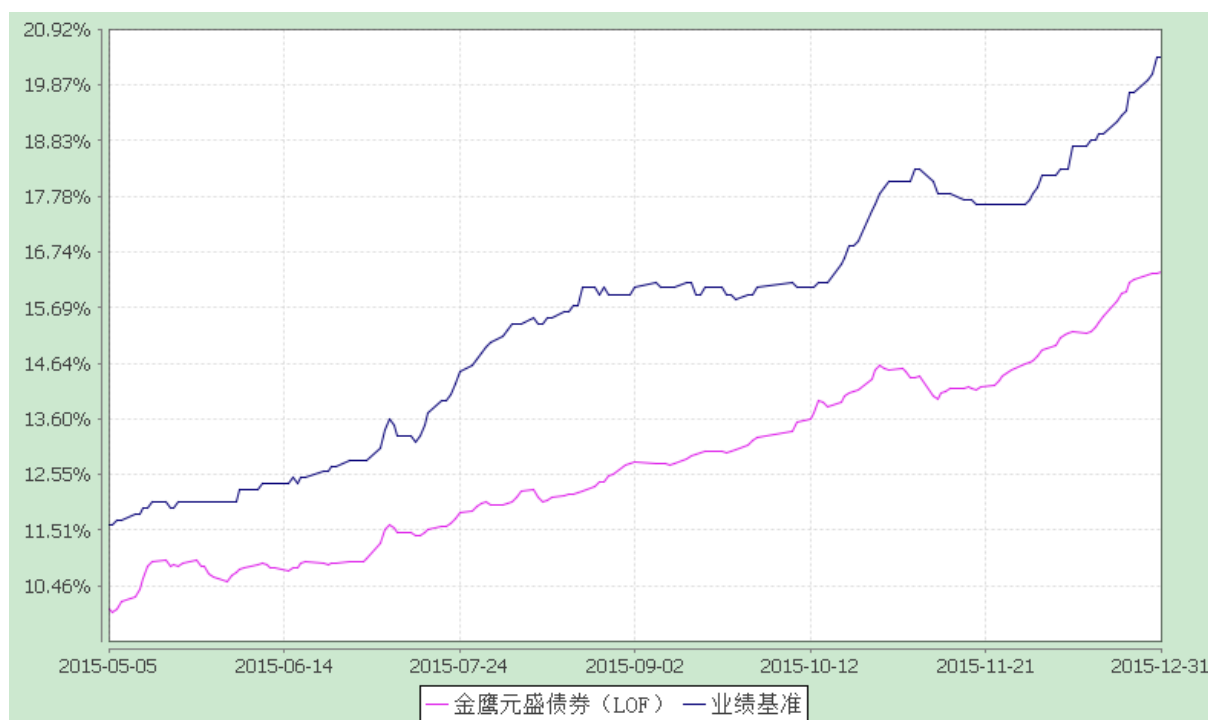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2 自基金转换日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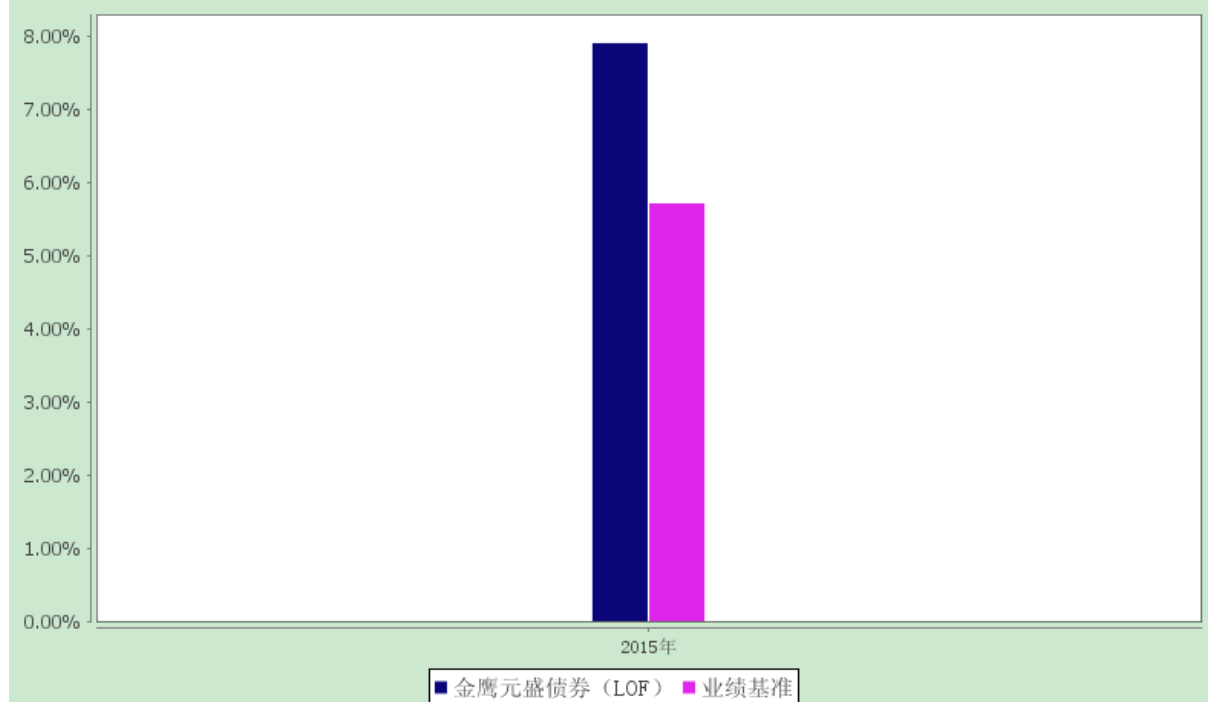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2.3 自基金转换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3.1.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 2013 年 5 月基金合同成立，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65,783.63	68,218,590.56	-7,522,574.59
本期利润	32,780,914.65	215,114,452.02	-141,928,145.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3	0.1911	-0.0526
本期加权平	3.13%	20.45%	-5.3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均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	20.36%	-10.21%
3.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844,825.20	-47,954,369.66	-185,115,651.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6	-0.0473	-0.14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4,736,330.46	1,027,873,605.54	1,081,282,17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13	0.849
3.2.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金鹰元盛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59%	8.07%	-10.21%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	0.09%	1.09%	0.12%	0.96%	-0.03%
过去六个月	3.36%	0.20%	2.50%	0.14%	0.86%	0.06%
过去一年	16.33%	0.22%	9.09%	0.12%	7.24%	0.1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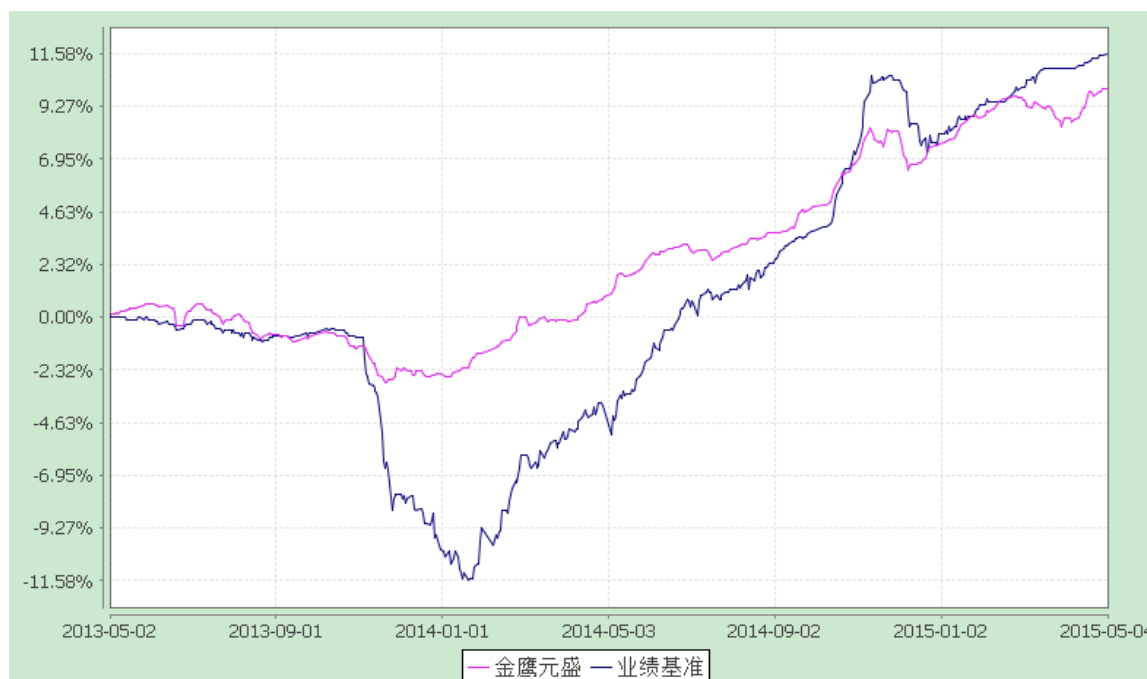
成立至今	11.59%	0.27%	10.06%	0.11%	1.53%	0.16%
------	--------	-------	--------	-------	-------	-------

注：1、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2015 年 5 月 4 日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表所列区间为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2、本基金 2015 年 5 月 5 日转型为 LOF 基金，过去三个月指转型日前推 3 个月，即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其余以此类推。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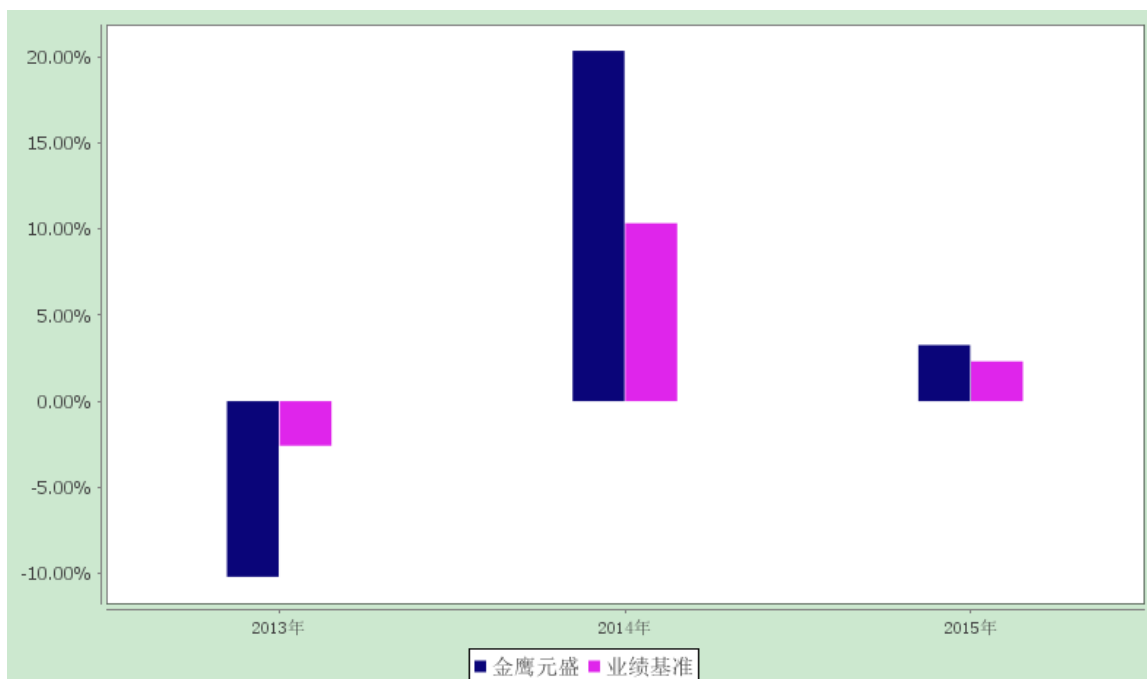
注：1、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后，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日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期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 日，2015 年 5 月 5 日转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3.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 2013 年 5 月基金合同成立，2013 年、2014 年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9%、20%、20%和 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

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 16 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俊杰	基金经理	2014-12-10	-	9	张俊杰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 债券研究员等; 2013 年 4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洪利平	基金经理	2015-05-04	2015-08-13	7	洪利平女士, 西南财经大学硕士, 证券从业年限 4 年, 曾任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任债券交易员; 2010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由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5 月 2 日成立）3 年期满转型而来。

2、洪利平女士 2015 年 8 月 13 日离任后由张俊杰先生单独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持续下行，国内生产总值“破 7”，全年 GDP 增速为 6.9%，在 2015 年四季度 GDP 增速跌至 6.8%。固定资产投资全年持续下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仅 10%，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从 2014 年的 10.5% 跌至 1.0%；国内消费相对较为平稳，下滑幅度较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从 2014 年的 12.0% 降至 10.7%。伴随着国内经济下行以及国际大宗商品的大幅下跌，2015 年全年通胀维持在较低水平，CPI 为 1.44%，处于近年低位，PPI 为 -5.2%，持续处于通缩区域。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全年 5 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从 2.75% 降至 1.5%，下调 125BP；4 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累计下调 2.5 个百分点。债券市场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支撑下再度走出了大牛市行情，收益率大幅下行。

本基金在 2015 年 5 月份进行了转型，由分级基金转型成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转型前，本基金主要逐步减仓债券变现，持有现金类资产以应付转型后的巨额赎回，因此收益较低。转型后，本基金由于看好债券市场，采取了中等久期，高杠杆的策略，在下半年的债市收益率下行

中取得了不错的收益。从全年来看，本基金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9 元。转型前（即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06%。转型后，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将总体保持平稳，通胀水平依然保持低位，下半年可能小幅回升。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偏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基准利率下调的空间不大，存款准备金率仍有下调的空间。

对于 2016 年的债券市场，我们保持谨慎乐观。一方面，国内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稳增长要求政策保持宽松，牛市的基础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当前债市的收益率水平已经反映了未来经济下行和政策宽松的预期，继续下行的空间已经不大。因此，我们判断 2016 年债市收益率将以震荡为主，波动中枢可能小幅下行。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保持适度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以获取票息和息差收益为主，并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进行波段操作，提高组合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开展本基金运作的合规性监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材料审阅、监督监控、覆盖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督促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内容包括投资、交易、研究、市场营销、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以及信息技术、运营保障、行政管理等后台支持工作。监察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销售工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

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5 月 5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5 月 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5 月 4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1.4.7.1	233,936,470.21	4,060,756.93
结算备付金		16,778,033.76	101,894,980.96
存出保证金		165,821.11	57,53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401,532,464.90	2,106,070,341.1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1,532,464.90	2,106,070,341.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533,000,000.00	75,000,23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1.4.7.5	9,357,384.27	58,764,554.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94,770,174.25	2,345,848,39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14,999,800.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935,998.61	-
应付赎回款		25,918,189.7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9,527.59	614,371.96
应付托管费		197,007.87	175,534.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4,015.76	351,069.72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4,167.35	1,589.86
应交税费		434,630.88	434,630.88
应付利息		-	917,793.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4.7.8	460,306.00	480,000.00
负债合计		160,033,843.79	1,317,974,790.9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1.4.7.9	986,986,994.26	1,010,708,249.78
未分配利润	7.1.4.7.10	47,749,336.20	17,165,35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736,330.46	1,027,873,60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770,174.25	2,345,848,396.53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 5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2,893,539.81	332,903,144.58
1.利息收入		27,503,731.46	207,441,356.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420,851.96	1,185,069.60
债券利息收入		23,592,737.04	206,019,806.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90,142.46	236,480.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874,677.33	-21,434,073.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1	22,874,677.33	-21,434,073.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6	-7,484,868.98	146,895,861.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112,625.16	117,788,692.56
1. 管理人报酬	7.1.4.10.2 .1	2,488,708.25	7,380,705.12
2. 托管费	7.1.4.10.2 .2	711,059.48	2,108,772.87
3. 销售服务费		1,422,119.01	4,217,545.71
4. 交易费用	7.1.4.7.18	12,127.68	18,646.75
5. 利息支出		5,312,306.46	103,601,136.6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312,306.46	103,601,136.66
6. 其他费用	7.1.4.7.19	166,304.28	461,88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80,914.65	215,114,452.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80,914.65	215,114,452.02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708,249.78	17,165,355.76	1,027,873,605.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780,914.65	32,780,914.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21,255.52	-2,196,934.21	-25,918,189.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3,721,255.52	-2,196,934.21	-25,918,189.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986,986,994.26	47,749,336.20	1,034,736,330.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6,397,831.61	-185,115,651.89	1,081,282,179.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114,452.02	215,114,452.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689,581.83	-12,833,444.37	-268,523,02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369,034.55	993,376.85	18,362,411.40
2.基金赎回款	-273,058,616.38	-13,826,821.22	-286,885,437.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0,708,249.78	17,165,355.76	1,027,873,605.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 号《关于核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的名称为“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元盛 A、元盛 B 两级份额。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 3,169,732,923.27 元，其中元盛 A 募集资金 2,218,800,266.48 元；元盛 B 募集资金 950,932,656.79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461,985.28 元，合计为 3,170,194,908.55 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 3,170,194,908.55 份，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70,194,908.55 份，其中元盛 A 的份额为 2,219,127,187.10 份；元盛 B 的份额为 951,067,721.45 份。

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即 2015 年 5 月 4 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届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元盛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71 号）的同意。

元盛 B 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2015 年 5 月 4 日终止上市。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元盛 A 和元盛 B 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更名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为维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元盛 A 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之前的 4 个工作日起至元盛 A 的开放日（含）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含）止，以及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之后，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其他时段，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可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1.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1.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1.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1.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1.4.8.2 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 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8,708.25	7,380,705.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3,447.88	1,471,470.93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 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1,059.48	2,108,772.87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1.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819.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70.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151.72
合计		1,147,641.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032.0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95.3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800.55
合计		1,731,927.96

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7.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盛A	元盛B	元盛A	元盛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675.00	-	5,000,675.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346,194.20	-	5,114,114.9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21,937.14	-	232,079.23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68,131.34	-	5,346,194.2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92%	-	8.38%	-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元盛 B	元盛 B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期末 2015 年 5 月 4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7,267.57	0.42%	4,000,540.00	0.39%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4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936,470.21	109,966.14	4,060,756.93	112,208.19

注：本基金 2015 年 5 月 4 日（转型日）期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6,778,033.76 元，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05 月 04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10,291.93 元，上年度期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01,894,980.96 元，上年度利息收入为 1,070,492.58 元。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1.4.9 期末（2015 年 5 月 4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故不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转型前一日）止，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故不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2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2.4.7.1	32,437,271.04
结算备付金		14,063,498.36
存出保证金		63,8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735,845,866.30
其中：股票投资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35,845,866.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34,500,217.2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2.4.7.5	15,106,733.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91,63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33,409,06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99,759.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287.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2,405.10
应付托管费		92,115.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4,231.48
应付交易费用	7.2.4.7.7	7,762.90
应交税费		434,630.88
应付利息		58,703.62
应付利润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2.4.7.8	680,000.19
负债合计		311,880,897.2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2.4.7.9	461,149,655.44
未分配利润	7.2.4.7.10	60,378,51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528,16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409,064.14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3,989,322.66
1.利息收入		25,632,728.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342,618.00
债券利息收入		24,101,003.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89,107.2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43,908.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1	4,443,908.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6	13,602,333.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7	310,351.87
减：二、费用		8,463,734.32
1. 管理人报酬	7.2.4.10.2. 1	2,698,016.31
2. 托管费	7.2.4.10.2. 2	770,861.85
3. 销售服务费		1,541,723.65
4. 交易费用	7.2.4.7.18	19,588.17
5. 利息支出		3,126,542.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26,542.05
6. 其他费用	7.2.4.7.19	307,00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25,588.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25,588.34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986,994.26	47,749,336.20	1,034,736,330.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	35,525,588.34	35,525,588.34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5,837,338.82	-22,896,413.09	-548,733,75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67,064,856.77	82,033,848.89	1,949,098,705.66
2.基金赎回款	-2,392,902,195.59	-104,930,261.98	-2,497,832,457.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1,149,655.44	60,378,511.45	521,528,166.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 号《关于核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正式生效。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折算和转换结果的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即 2015 年 5 月 4 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届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71 号）的同意。元盛 B 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2015 年 5 月 4 日终止上市。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元盛 A 和元盛 B 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基金更名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转型后首日规模为 1,034,736,325.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2015 年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可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5 月 5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

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

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2.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2.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2.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2.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8,016.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955.45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0,861.85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241.44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61.2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8,060.81
合计	1,047,463.49

注：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交易。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675.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468,131.3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68,131.3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3%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金鹰元盛债券（LOF）本期末
-------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187,267.57	0.87%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2,437,271.04	237,072.07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本基金报告期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4,063,498.36 元，2015 年 5 月 5 日（基金转型后起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04,632.25 元。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款 80,099,759.85 元，抵押证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214	13 昌吉国投 债	2016-01-05	104.77	890,000.00	93,245,300.00
合计				890,000.00	93,245,3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款 80,099,759.85 元。

7.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款 23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1,532,464.90	33.61
	其中：债券	401,532,464.90	33.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3,000,000.00	44.6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714,503.97	20.98
7	其他各项资产	9,523,205.38	0.80
8	合计	1,194,770,174.25	100.00

8.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0,717,464.90	31.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802,000.00	6.84
6	中期票据	10,013,000.00	0.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1,532,464.90	38.81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06	12 邯郸债	500,010.00	52,286,045.70	5.05
2	122821	11 吉城建	500,000.00	51,310,000.00	4.96
3	122259	13 中信 01	501,000.00	50,901,600.00	4.92
4	124295	13 宁铁路	500,000.00	50,685,000.00	4.90
5	041460039	14 津住宅 CP001	500,000.00	50,580,000.00	4.89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基金转型前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基金转型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2 本基金转型前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5,821.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57,384.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23,205.38

8.1.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2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35,845,866.30	88.29
	其中：债券	735,845,866.30	88.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500,217.25	4.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500,769.40	5.58
7	其他各项资产	16,562,211.19	1.99
8	合计	833,409,064.14	10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205,000.00	9.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76,524,866.30	129.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116,000.00	1.9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35,845,866.30	141.09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0230	13 景国资债	1,000,000.00	107,140,000.00	20.54
2	1380214	13 昌吉国投债	1,000,000.00	104,770,000.00	20.09
3	122394	15 中银债	1,000,000.00	100,980,000.00	19.36
4	1180199	11 淮南产投债	500,000.00	54,400,000.00	10.43
5	124295	13 宁铁路	500,000.00	53,285,000.00	10.22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基金转型前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基金转型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12.2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846.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06,733.85
5	应收申购款	1,391,630.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其他	-
9	合计	16,562,211.19

8.2.12.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74	450,133.05	385,565,619.62	79.75%	97,877,275.23	20.25%

9.1.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元盛 A	495	79,347.39	5,467,352.54	13.92%	33,809,605.39	86.08%
元盛 B	1,602	621,385.37	662,975,938.83	66.60%	332,483,428.79	33.40%
合计	2,097	493,436.49	668,443,291.38	64.60%	366,293,034.17	35.4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2.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嘉实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鑫睿 3 号单一资金	58,607,684.00	19.66%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936,338.00	7.02%
3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5,000,000.00	5.03%
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4,469,468.00	4.85%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映雪雪霁 2 号债券投资	13,806,263.00	4.63%
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7,206.00	4.04%
7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5%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1,191.00	3.24%
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 17 期证券投	7,606,147.00	2.55%
10	湖北省邮政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7,400.00	2.19%

9.2.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元盛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47,645,881.00	4.79%
2	工银瑞信—建行—太原铁路局企业年金	30,545,856.00	3.07%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80,321.00	2.54%
4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 2 期证	22,005,217.00	2.21%
5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936,338.00	2.10%
6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33,512.00	2.10%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19,886,887.00	2.00%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 大银行股份有限	19,323,777.00	1.94%
9	呼和浩特铁路局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8,519,315.00	1.86%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5,508.00	1.81%

注：金鹰元盛分级债券 B 含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	6,391,863.33	1.32%
	合计	6,391,863.33	1.32%

9.3.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元盛 A	2,002,857.93	5.10%
	元盛 B	2,290,042.62	0.23%
	合计	4,292,900.55	0.4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4.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金鹰元盛债券（LOF）	0
	合计	0

9.4.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元盛 A	10~50
	元盛 B	50~100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元盛 A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开放式基金	元盛 B	-
	合计	-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5,468,131.34	1.13%	5,468,131.34	1.1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14,045.07	0.06%	4,040,677.25	0.84%	3 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4,681.69	0.02%	219,838.60	0.05%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4,187,267.57	0.87%	4,187,267.57	0.87%	3 年
其他	1,785,869.00	0.37%	8,237,654.70	1.70%	3 年
合计	11,859,996.4	2.45%	22,153,569.4	4.58%	-
	7		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项目	元盛 A	元盛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19,127,187.10	951,067,721.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761,361.29	951,067,721.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360,264.0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875,860.64	44,391,646.1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76,957.93	995,459,367.62

10.2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034,736,325.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4,736,325.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2,747,610.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74,041,041.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3,442,894.85

注：本基金按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转型拆分折算，由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刘东先生变更为凌富华先生，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环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53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 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169,682,071.57	100.00%	15,170,300,000.00	100.00%	-	-

11.7.2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东吴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	1,622,400,460.50	100.00%	23,499,5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本基金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旗下相关基金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